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

傳 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23772067 號

速別：最速件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府地政局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，
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府人企字第
1022721227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
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閱 中

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組織規程

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新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新北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、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；置副局長二人，襄助局長處理局務。

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、室，分別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 地籍科：辦理土地登記、地權限制、地政士之管理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列冊管理、三七五出租耕地租佃管理、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有耕地放租與管理、公地放領及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登記作業等事項。
- 二 地價科：辦理全市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、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地價查估作業、土地徵收地價異議案件處理、辦理地價更正作業、不動產估價師管理、不動產經紀業管理等事項。
- 三 地政資料科：各項地政業務資訊化之規劃、督導、推廣、審議與執行及地政資訊管理、操作與訓練及督導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資訊作業等事項。
- 四 徵收科：辦理公私有土地與地上物徵收業務、公有土地與地上物撥用及徵收補償費發放、提存與保管等事項。
- 五 編定管制科：辦理非都市土地更正、補辦、註銷、變更編定、補註用地別、資源型分區及通盤檢討使用分區調整、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及違規裁罰等事項。
- 六 重劃科：辦理市地重劃及農地重劃開發等事項。
- 七 區段徵收科：辦理區段徵收開發等事項。
- 八 地籍測量科：地籍圖重測、不動產糾紛調處、控制測量、再鑑界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測量業務督導等事項。

九 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管理、公文管理、事務、出納、採購、財產管理、法制、研考、施政計畫、資訊管理、公共關係、新聞發布，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、室之事項。

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科長、主任、秘書、技正、視察、專員、股長、督導、科員、技士、管理師、助理員、技佐、助理管理師、辦事員、書記。

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佐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。

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地政事務所，其組織規程另定之。

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十 條 本局得視業務需要，報經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核定後，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 十一 條 局長出缺時，於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本府派員代理之。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 副局長。
- 二 主任秘書。
- 三 專門委員。

前項情形，本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 十二 條 本局局務會議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 局長。
- 二 副局長。
- 三 主任秘書。
- 四 專門委員。
- 五 科長。

六 主任。

七 技正。

八 地政事務所主任。

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，並為主席。必要時，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出席。

第 十三 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，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本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本府備查。

第 十四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

職	稱	官等	職	等	員	額	備	考
局	長		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	
副	局	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	二		
主	任	秘	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	
專	門	委	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三		
科		長	薦任	第九職等		八		
主	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
秘		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技		正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四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	
專	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八		
股		長	薦任	第八職等		二十五		
科	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七十三		
技		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四十五		
管		理	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	
助	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技		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助		理	管	理	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
辦		事	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四		
書	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	四		
會 計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
	佐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人 事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三		
	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助理管理師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	
政 風 室	主	任	薦任	第九職等		一		
	專	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	一		
	科	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	一		
	助	理	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合					計	二三〇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所列專門委員、秘書或專員等職稱指定一至三人辦理法制業務。